**广东财经大学学生创业园区管理规定**

粤财大〔2015〕7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政策及有关文件精神，推动我校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及就业工作，规范我校大学生创业园区管理，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东财经大学所有学生创业园区，以及按照本规定，经过项目初步遴选、正式评审、公示无异议、签署《广东财经大学学生创业园区孵化协议》的学生创业项目，均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广东财经大学学生创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是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和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着力培育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实践能力。园区主要功能为“实验室”和“孵化器”，实行项目化引导、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积极配合学校人才培养改革工作，为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提供服务。

第四条 园区包括学校所有适用于大学生创业孵化与实训、实践的场所。全校园区按照“统筹规划、整体设计、统一协调”的原则统一建设，统一标识。

第五条 园区以聚合学校、政府部门、行业企业等多方资源原则进行建设。园区的水、电、网络由学校负责，实行定额管理，其他由创业团队整合资源建设。

第六条  园区为入园创业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提供以下服务：

（一）开展创业培训；

（二）搭建与政府职能部门的沟通平台，协助创业企业争取补助、贷款、减免、奖励等有关优惠政策，降低成本；

（三）为入园企业提供成果发布、宣传推广、信息咨询、市场营销、财务管理、业务洽谈、项目对接、投融资等各项指导和服务；

（四）协助入园企业召集各方面专家进行运营诊断，帮助学生规避创业风险，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

（五）协助入园企业参与各类专业技术及管理培训班。

第七条 进入园区的创业项目孵化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成立广东财经大学学生创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在广东财经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领导下，审议园区重大事项。管委会管委会委员均为职务委员，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学生工作、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担任，秘书长由创业教育学院常务副院长担任，其他委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教务处、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后勤服务与管理处、校团委、校友总会办公室、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中心主要负责人、佛山（三水）校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和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创业教育学院常务副院长及其他负责人担任。委员因职务变动，则自然更替。

第九条 管委会下设广东财经大学学生创业园区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创业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担任。办公室负责创业园区日常管理事务，挂靠在创业教育学院。办公室对管委会负责，承担园区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职责如下：

（一）编制园区的发展规划。

（二）负责园区的对外宣传和联系。

（三）受理创业团队的申请，组织评审、遴选入园创业项目。

（四）对创业团队进行创业辅导和培训，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五）负责园区和入驻园区创业团队的日常管理工作。

（六）园区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条 创业园区设专职管理岗位，管理岗位在岗人员须替所有创业项目保守商业秘密，并协助管委会制定有关规章制度、起草相关文件、组织入园项目遴选，负责园区日常管理，为入园创业项目提供日常服务等。

第十一条 全校学生创业园区管理，采取“统筹管理、分工负责”模式。由管委会及办公室统筹规划、统一协调。佛山（三水）校区学生创业园及入园项目管理由佛山（三水）校区管委会具体负责；研究生创业项目由研究生处具体负责；其他园区由办公室直接负责。各负责单位必须切实履行职责，按照学校规章制度，做好创业园区管理各环节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三章 项目入园条件与遴选程序

第十二条 入园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为我校国家计划内全日制在校学生，团队成员为我校在校学生，学业成绩良好，学有余力，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创业项目有完备的创业计划，有指导教师，经过家长和所在学院同意并通过学校审核遴选。

（三）项目团队能够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项目负责人独立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项目能够在签约3个月内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五）项目团队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愿接受园区办公室管理。

（六）创业项目有较强创意、创新性，并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尽可能避免低水平重复，禁止餐厅、网吧、游戏室等项目入园。

第十三条 遴选程序

（一）项目团队向办公室提交入园申请材料，包括《广东财经大学学生创业项目入驻创业园区申报表》、创业计划书、公司章程等相关管理制度（个体工商户没有公司章程，但也应提供相应管理制度）；团队成员身份证、学生证、成绩单等原件、复印件；家长意见书；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意见书等。

（二）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和评审，并安排公开答辩。

（三）遴选入围的项目经办公室公示一周无异议，签署入园协议，项目团队缴纳入园保证金，办理入园手续。

（四）项目入园后三个月内须成立经营实体开展创业活动，并向园区管理办公室提交工商营业执照、股东构成等资料。

第十四条  所有入园项目须由项目负责人与办公室签署《广东财经大学学生创业园区孵化协议》，协议内容必须包括本规定及学校相关文件有关内容。其他主体签署的协议或协议内容不符合本条规定者，协议一律无效。佛山（三水）校区学生创业项目、研究生创业项目遴选及日常管理分别由佛山（三水）校区管委会、研究生处具体负责，加署意见后统一汇总送管理办公室。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一经签订《广东财经大学学生创业园区孵化协议》，即视为正式入园，项目入园后三个月内须成立经营实体开展创业活动，并将工商营业执照、股东构成等资料报送园区管理办公室备案。若三个月内项目没有开展上述活动，学校有权终止该项目并选取其他项目进入创业园区，由此发生的各项损失由该项目团队承担。项目办理工商登记需要学校出具租房协议，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申请，经办公室签署意见后，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签署房屋租凭协议。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为项目运营的直接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如需变更，须由原项目负责人向办公室提出申请，陈述理由，获得批复并由接任者与办公室重新签订《广东财经大学学生创业园区孵化协议》后，方为有效变更。否则视为无效变更，原负责人仍为直接责任人。项目运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成员变动，须由项目负责人每月底向办公室备案并取得回执，否则学校一律不予承认，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项目负责人及变动双方自己承担。

第十七条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务必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创业园区管理制度，在项目经营许可范围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得经营项目许可范围之外的活动；在园区内策划的相关活动需上报办公室。所有项目必须在规定场地内经营，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营业时间一般不得晚于23：30分。管委会有权对违反上述规定的项目进行单方面终止，终止产生的后果由项目团队承担。

第十八条 项目孵化期间，指导老师一般不宜在该项目中持有股份，若指导老师持股有利于项目孵化，可按“持股但不实际控股”原则持股，其持股情况须报办公室同意。若项目需要引入外来资金，外来资金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学生团队的投资额，且双方的投资比例和股权分配情况况必须于股权分配明确一周内报园区办公室备案并取得回执。各项目持股及股权分配情况如需变动，须提前向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后方可变动，否则变动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项目负责人及变动双方承担。

第十九条项目运营过程中由于学生毕业、成员更换等原因导致股权分配和人员变动，项目负责人须向办公室备案并取得回执，此项报备每月底进行一次，若无变动，可不报。如有隐瞒不报或者故意拖延不报的，引起的一切后果由项目负责人及股权变动相关人员承担。管委会有权按照根据《广东财经大学学生创业园区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项目组建经营实体后，须建立财务、人事、技术等规章制度，并报创业园区办公室备案，如有变动，须及时向办公室报备。

第二十一条  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须向办公室报送本季度不涉及商业机密的完整报表和准确数据，不得伪造报表和虚报数据，违者将按照《广东财经大学学生创业园区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一经正式运营，不得私自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确有原因需合并、分立、停业、解散者，除按相关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外，须由项目负责人向办公室提出申请，经管委会讨论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学校一律不予承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项目团队承担。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照远低于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其中第一年免租金，第二年减半收取租金，第三年全额收取租金。各创业团队须按时缴纳租金，如有拖欠，学校将按规定处理直至清退。

第二十四条  安全管理

（一）创业团队负责人是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

（二）经营场所要符合符合消防管理规定，禁止使用违规电器、私拉乱接电源线和使用明火，按规定配备灭火器。

（三）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保卫处及园区办公室。

（四）因创业团队自身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损失由团队自行承担，给学校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二十五条 场所管理

（一）禁止擅自转租园区提供的场所。

（二）不得擅自对园区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装修方案需经园区办公室批准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六条 文明卫生管理

（一）爱护公共设备设施，如造成损坏，须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

（二）遵守园区作息时间，不干扰周边正常作息。

（三）维护公共场所卫生，保证自己区域干净整洁。

（四）按时向后勤服务与管理处缴交水电、网络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七条 项目退出。项目退出分主动退出、自然退出、责令退出、暂缓退出四种情况。

（一）主动退出。项目负责人因故提出退园申请，获管委会批准。

（二）自然退出。下列三种情况均视为自然退出： 三年孵化期满；团队负责人毕业满一年，且没有新的合格负责人；经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获管委会同意后，企业整体转让、破产、合并。

主动退出及自然退出园区的项目，退出流程见附件1。

（三）责令退出。项目运营过程中发现在项目申报、入园、运营等环节存在弄虚作假，欺骗学校，危害学校正当权益，或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禁止性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办公室报管委会审批后予以责令退出并追究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责任；项目考核不合格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者、项目符合自然退出条件而不退出者，由办公室发出退园通知，责令退出；项目应自然退出而不退出者，由办公室责令退出。

（四）暂缓退出。拟责令退出项目，该项目团队可有一次申请复议的机会。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复议申请，经管委会讨论认为可以暂缓退出的项目，暂缓退出。

责令退出、申请复议、暂缓退出流程见附件2。

园区所有项目团队在收到学校《退园通知》且无异议者，须于收到通知15天内结清应缴费用，撤出设备，清理场地，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不退出者，广州校区项目按进校门校道西侧一楼商铺租金标准双倍收取场地租金，佛山（三水）校区项目按旧行政楼一楼商铺租金标准双倍收取场地租金。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八条 办公室负责入园项目和团队的考核工作，每年一次。

第二十九条 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种。在“挑战杯·创青春”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广东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广州青年创业大赛等创业竞赛中获奖的项目，可直接确定为考核优秀。若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一半以上学习成绩出现明显下降，考核结果不得定为优秀。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定为考核不合格。

（一）团队入园后，项目无故中止，或进展停滞导致所用园区场所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

（二）累计三次未能按《规定》及时报送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虚假的。

（三）创业团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四）团队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学校记过以上纪律处分。

（五）从事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禁止在校内经营的商业活动。

（六）无故拖欠或拖延缴纳铺租、水电费等相关费用达三次以上。

（七）团队负责人没有及时向办公室报告项目相关变更事宜。

（八）因安全、卫生等问题受到三次以上书面警告。

（九）违反园区相关管理规定或做出其他有损学校利益的行为，情节恶劣、后果严重。

第三十条 依据考核结果，评选优秀创业团队和创业之星。园区协助考核结果为优秀的项目团队开展校外孵化事宜，对考核不合格者责令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者，责令其退出园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广东财经大学学生创业园区管理规定》（粤财大〔2014〕37号文）同时废止。本规定由广东财经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